附件4

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

 市 县（市、区） 考籍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年月 |  |
| 科目组 | 代码 | 名称 | 专业技能方向 | 代码 | 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族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街道、镇） | 辖区派出所 |  |
| 考生类别 | □城镇应届 □农村应届 □城镇往届 □农村往届 |
| 转段院校 |  | 转段专业 |  |
| 获奖（表彰）时间 |  | 省级以上技能大赛或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|  | 奖励与照顾类型 |  | 奖励与照顾类型代码 |  |
| 基本情况说明 |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招办审核意见 | 市招办审核盖章 审核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| 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　 审核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具体要求见填写说明。

《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》填写说明

一、本表填表对象：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技能大赛、省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的考生, 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6名与省级体育比赛前3名的考生，获得省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“三创”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称号的考生，烈士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，少数民族考生。

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不填本表，须向当地侨务部门或招办领取专门表格。

奖励与照顾类型及代码： 1-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与省技能大赛一等奖，2-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与省技能大赛二等奖、全国体育比赛前6名与省级体育比赛前3名，3-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与省技能大赛三等奖，4-省技能大赛优秀奖，5-省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“三创”优秀学生（干部），6- 烈士子女，7-少数民族，8-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，9-台湾省籍。

二、考生到报名点领取此表，认真填写“基本情况说明”及以上栏目，并按照当地招办（教育局职教部门）规定的程序，提供有关证件（证明）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审核。填写完毕后，与有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一并交领表处。

三、“毕业学校”栏目填写要求：应、往届毕业生均填写**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**的学校全称。**转段院校与转段专业填写要求：仅由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填写，其他考生不填写。**“获奖（表彰）时间”填写要求：填写省获奖（表彰）文件的落款时间，具体到年、月、日，有效获奖时间最早为2015年11月1日。

四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（教育局职教部门）须在经核准的复印件以及本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将复印件及本表报相应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，原件归还考生。

五、审核主管部门：

1. 全国技能大赛、省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得者，省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，省级“三创”优秀学生（干部），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的体育科目组考生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（教育局职教部门）审核。

2. 少数民族考生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（教育局职教部门）进行审核。

3. 台湾省籍考生由市级“台湾事务办公室”审核。

4. 烈士子女由市民政局审核。

5.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由户籍所在地侨办审核。

六、表格内容填写不全，审核单位签章不全，或由非以上规定单位审核的，本表一律无效。

七、本表仅作预采集有关信息用。考生在对口单招录取时可享受相应的奖励与照顾政策，以2019年江苏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政策为准。省教育考试院将于2019年4月底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集中公示2019年对口单招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。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址： http://www.jseea.cn。